

放弃使用链家地产合同的声明

出租方 叶燕军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102092819) 与承租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91110108318246596L) 经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链家地产”) 居间介绍就位于 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西南侧花乡家园A座4F 之房地产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 现出租方及承租方作如下声明:

1、出租方及承租方自愿放弃使用链家地产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文本, 要求自行签署租赁合同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链家地产已明确告知出租方及承租方核验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并查验对方身份证件原件。

3、出租方及承租方确认本次租赁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3300 元整。

4、出租方应于签订本协议时, 向链家地产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1650 元整。

5、承租方应于签订本协议时, 向链家地产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1650 元整。

6、出租方及承租方同意, 如因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签订或无法履行的, 与链家地产无关且就其已向链家地产支付的居间服务费用, 链家地产无需退还。

出租方: 叶燕军

承租方: _____

日期: 2021. 6. 10

